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CP.18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3
2/CP.18 推进德班平台	18
3/CP.18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 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20
4/CP.18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24
5/CP.18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25
6/CP.1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 基金的指导	26
7/CP.18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29

8/CP.18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30
9/CP.18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31
10/CP.18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33

第 1/CP.18 号决定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5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欢迎通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确立的新的体制安排和进程，以及在帮助其投入运行和发挥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定充分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进一步加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的多哈案文的第 1/CMP.8 号决定，以及关于推进德班平台的第 2/CP.18 号决定，

注意到本决定连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的议定结果，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1/CP.17 和 2/CP.17 号决定，

1. 决定缔约方将紧急开展工作，以求按照科学认识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达到所要求的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并争取尽早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同时重申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2. 并决定缔约方进行努力的基础应是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并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国家生存以及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要求；

3.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通过举办研讨会而在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主席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¹

二.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承认两年期报告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在衡量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情况方面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最后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和审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4. 注意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并表示将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5. 请秘书处在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增补关于其指标的新信息的请求之后更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6. 注意到缔约方所交材料、有关研讨会报告以及秘书处所编技术文件²中反映的 2011 和 2012 年期间所开展的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程的结果；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追求水平，以便将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总量减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及该委员会以后的评估报告材料所示范围值相符的水平；

8.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继续开展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特别是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要素方面，以期：

¹ FCCC/AWGLCA/2012/INF.3/Rev.1。

² FCCC/TP/2012/5。

(a) 找出据以衡量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进展的共同要点；

(b)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它们国情的差异；

9. 并决定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专家会议、技术情况通报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10.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信息以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示指标及相关联的假定和条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交关于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意见，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2. 并请秘书处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指标的信息，每年更新以上第 6 段所指技术文件；

13.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进展，并将该项工作方案的报告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

并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承认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原型方面以及在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14. 注意到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的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5. 并注意到 FCCC/AWGLCA/2012/MISC.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6. 重申请愿意自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打算执行与本决定相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参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行动的信息；

17. 请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情况说明，其中汇编 FCCC/AWGLCA/2011/INF.1 和 FCCC/AWGLCA/2012/MISC.2 以及 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利用缔约方通报的新信息加以更新；

18.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材料和 2011 年及 2012 年举办的有关研讨会报告中反映的、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指加深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多样性的进程的结果；

19.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加深理解以上第 14-16 段所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以期便利拟订和执行这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a) 以具备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定条件为前提，提供更多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包括基础假定和方法学、所涵盖的部门和气体、所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所估计的缓解结果；

(b) 在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对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需要，以及所具备和所提供的支助、获取模式，以及相关经验；

(c) 登记册之下的缓解行动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匹配程度；

20. 并决定以上第 19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互动式技术讨论，途经包括有专家参与的会期研讨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21. 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9 段所指活动的进展，并将这些工作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2. 重申第 1/CP.16 号决定第 65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8 段鼓励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考虑到国情的前提下制订低排放和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3. 请秘书处，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下，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公约》之下的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区域技术研讨会和编制技术材料，以利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提交和执行以及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制订方面建设能力；

2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3 段所载规定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5. 决定 2013 年开展一个关于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举办两次会期研讨会，以推进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充分实施；

26.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27. 请秘书处协助联合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研讨会提供支助；

28. 决定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目前进行的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扩大和改进融资有效性的努力，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

29. 并决定工作方案将述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备选办法，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述各种不同资源，包括：

- (a) 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进行转移支付的方法和手段；
- (b) 激励非碳效益的方法；
- (c) 改进基于成果的融资的协调的方法

30. 同意工作方案应利用相关资料来源，并将考虑到从《公约》的其他进程中中和从快速启动资金中吸取的教训；

31.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工作；

32. 并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25 段所述研讨会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一项决定；

33. 决定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会议之前结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34. 承认有必要改进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提供支助方面的协调，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这些活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3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启动一个旨在处理以上第 34 段所述事项的进程，审议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包括一

个机构、一个理事会或一个委员会在内的潜在治理备选办法，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36.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潜在的职能，以及模式和程序；

3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36 段所指缔约方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8. 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会期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36 段所述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3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制订一些非市场型方针，诸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所述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以便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实施提供支助，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因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述各项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方法学问题的的工作，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D.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1. 各种方针的框架

41. 认识到缔约方为了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可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的前提下，单独或集体制定和实施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和非市场的机会；

42. 再次强调正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所规定的，所有这些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

43. 强调采用这类方针有利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缓解追求水平；

4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为这类方针制定框架，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5. 考虑到任何这类框架都将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
46. 决定以上第 44 段所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应涉及以下要点：
- (a) 框架的目的；
 - (b) 框架包括的方针的范围；
 - (c)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确保方针的环境完整性的一套标准和程序；
 - (d) 有关通过准确和一致地记录和追踪缓解结果避免双重计算的技术要求；
 - (e) 框架的体制安排；
4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制订非市场型方针，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8.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44 至 47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各种方针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49.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2. 新的市场机制

5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为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 段中界定的机制制订模式和程序，为此要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51. 并请在工作方案中审议以上第 50 段所指机制的可能要点，例如下列各项：
- (a)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业务；
 - (b) 缔约方自愿参与机制；
 - (c) 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
 - (d) 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减排量、排放清除量和/或避免的排放量的要求；
 - (e) 在广泛的经济部门激励缓解行动的手段，由参与机制的缔约方予以界定，可以部门和/或具体项目为基础；
 - (f) 制订、批准和定期调整目标参考水平(入计阈值和/或贸易上限)及基于低于入计阈值的缓解或基于贸易上限定期发放单位的标准，包括采用保守方法；
 - (g) 对单位进行准确和一致的记录和追踪的标准；

(h) 互补性；

(i) 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帮助尤其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j) 促进可持续发展；

(k) 为私营和公共实体的有效参与提供便利；

(l) 为快速启动机制提供便利；

5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50 至 51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以上第 50 段所述机制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53.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E.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及第 1/CP.13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申明《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并重申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4.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召集的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缔约方继续参与论坛，包括交流关于单边措施等关切的政策问题的看法；

三. 加强适应行动

忆及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义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2/CP.17、5/CP.17、6/CP.17 和 7/CP.17 号决定，

重申适应是所有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并重申适应必须与缓解同样优先处理，需要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承认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在推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行动方面通过建立坎昆适应框架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及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包括核可适应委员会的三年工作计划、执行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定的模式和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指导意见，

55. 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将按照《坎昆适应框架》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继续其加强《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的工作；

56. 并决定在推动此类工作的同时，考虑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一致性及其提供的支助的一致性、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参与和作用、在规划、优先处理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推动民生、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能力；

57.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设立年度适应问题论坛，与缔约方会议届会一并进行，以保持适应问题在《公约》之下的重要地位，提高对适应行动的认识和追求水平以及为增强适应行动的一致性提供便利；

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包括设立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议定使技术机制能够于 2012 年进入全面运作的工作安排，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2-2013 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³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公约》之下的每个专题机构拟定与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方式，包括适应委员会(第 2/CP.17 号决定，第 99 段)、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

³ FCCC/SB/2012/1，附件一。

58.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模式初步设想;⁴

59. 同意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讨论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为此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联系模式的建议和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模式和程序;

60.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拟订未来工作计划时着手探索与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 FCCC/SB/2012/2 号文件第 35 段所指问题;

61. 建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审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活动:

(a) 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a)(一)分段和第 128 段(e)分段,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评估方面的建议和支助,包括能力建设;

(b)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5 段(a)分段,阐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满足缔约方关键性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需要找出目前所具备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作用;

62. 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定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拟定的建议;

五.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忆及《公约》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6、2/CP.17 和 3/CP.17 号决定,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兑现 300 亿美元集体承诺而提供快速启动资金的情况,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快全额拨付,

并注意需要增加气候融资,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可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⁴ FCCC/SB/2012/1。

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2 年以后继续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和宣布；

63. 促请更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资金条件允许时宣布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

64. 重申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并重申，请绿色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平衡分配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

65.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资金；

66.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从包括替代来源在内的各种不同公共、私人、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的共同目标；

6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信息，说明采取哪些战略和方针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以便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

6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加大努力提供资金，至少达到 2013-2015 快速启动财务期的平均年度水平；

69.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据以努力设法探索如何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 and 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并且使各缔约方据以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

70. 期待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设立气候融资论坛，使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除其他外能够就扩大气候融资交流想法；

71. 请常设委员会在着手编制气候融资流量的第一次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考虑到其他机构和实体在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以及追踪气候融资情况方面所做的工作；

72.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尽快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从而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73. 同意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在调动长期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将在缔约方会议之下举行一次高级别的会期高级别的部长级对话，参考缔约方、《公约》下的技术机构和进程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延展的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結果，讨论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融资所做的努力；

六.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2/CP.17 和 13/CP.17 号决定，

确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

并确认德班论坛为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重要作用，

74. 决定，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应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5.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依据第 2/CP.7、2/CP.10、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需要和不足、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b) 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c) 关于德班论坛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76. 并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为协助执行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77.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在组织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时，考虑以上第 75 段所指提交材料中的信息和意见；

(b) 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德班论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8. 并请秘书处继续编写第 2/CP.7 号决定第 9(c)段和第 4/CP.12 号决定第 1(c)段所指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50 段所指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以方便在这些会议上进行讨论；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尤其是第 4 段，其中确认需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为基础，加强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的长期目标，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 至 167 段，尤其是第 160 段和第 161 段，其中具体说明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一次审评期间应考虑的因素和投入，

确认审评不是针对《公约》本身，

忆及第一次审评应从 2013 年开始，到 2015 年结束，届时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79. 决定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足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8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审评，同时以专家审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投入的方式，并依据该决定第 162 段，通过研讨会及其他会期和闭会期间活动等途径，为审评提供支持；

8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13 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两个附属机构毫不拖延地在各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各项投入；

82. 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是审评的关键投入，报告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阶段完成，供审评时审议；

83. 请两个附属机构自 2013 年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汇编与开展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列出的各种来源的信息；

84. 并请两个附属机构找出信息空白，并视需要要求提供对开展审评有用的额外投入和研究报告；

85. 决心通过有重点地交换意见、信息和观点，参与旨在协助以上第 80 段所指联合联络小组工作的系统的专家对话，以确保审评的科学完整性；

86. 决定在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就与审评有关的各个方面开展这样一个对话，以便：

(a) 通过定期举行科学研讨会和专家会议，邀请缔约方和专家(尤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在审评期间，一旦可以获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即不断予以审议，同时审议第五次评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公布的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相关投入；

(b) 协助附属机构编写和审议关于本次审评的综合报告；

87. 并决定：

(a) 研讨会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尽量在届会之前举行，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主办；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召集人召集，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的所列缔约方。他们将分别由这两组缔约方选出；

(c) 联合召集人将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汇报在本对话下开展的工作；

88. 决定审评的开展应当透明，并吸收缔约方充分参与。为确保这一点，应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在审评的各个阶段参与和派代表出席作为审评程序的一部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举办的所有活动、会议、研讨会和届会；

89. 并决定审评的筹备工作应当切实高效，以避免与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下为筹备审评而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9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灵活、妥善地开展审评，以便一旦获得对审评的投入即能予以充分、及时的审议；

91. 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所指信息收集和汇编阶段将自 2013 年审评启动之时开始，至迟应于 2015 年审评完成前 6 个月结束，中间不间断，除非在此期间出现需要审议的关键信息；

八. 其他事项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八章 A 节，

考虑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情，以及有必要使其能够继续以可持续、低排放的方式发展经济，

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的大多数目前仍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支持，以支付它们在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产生的费用，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92. 决定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使其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将延至 2020 年，届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法律文书或一个议定成果将会生效；

93. 请有能力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重申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忆及需要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弥合追求水平之间的差距是一个紧迫事项，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94. 促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助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9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文件，其中说明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附件一缔约方有哪些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可以获益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支助，以加强缓解、适应、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途径；

9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以上第 95 段所指技术文件基础上就这个事项拟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九. 所涉预算问题

97. 注意到有待秘书处依照以上第 1 至第 96 段所载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9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2/CP.18 号决定

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并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认识到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要求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注意到第 1/CMP.8 号决定，

并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

确认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原则，

1. 高度赞赏地欢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包括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在内的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成功启动，以及 2012 年取得的进展；

2. 赞同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对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的安排，承认这是对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例外；

3. 注意到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的议程，包括启动两个工作流程：一个是与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第 6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a))，一个是与该决定第 7 和第 8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b))；

4. 决心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使之自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执行；

5. 决定在 2013 年确定和探讨能够弥合 2020 年前目标差距的一系列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为 2014 年工作计划明确进一步活动，确保在《公约》之下做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6. 欢迎 FCCC/ADP/2012/L.4 号文件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规划，除其他外，相关事项包括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

7. 强调在与第 1/CP.17 号决定有关的事项上高级别参与的重要性；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宣布将于 2014 年召集各国领导人开会；

9. 决定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最迟将在结合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供谈判案文。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3/CP.18 号决定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 1/CP.16 号和第 7/CP.17 号决定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相关结论，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便了解并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影响，¹

强调《公约》尤其是在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和根本的作用，办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一系列部门和生态系统增进领导能力、协调与合作，以便采取协同一致的办法处理这类损失和损害，

注意到其他机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以及《公约》之下的进程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公约》之外的相关知识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特别报告——《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以推动气候变化适应行动》、² 《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³ 《兵库行动纲领》⁴ 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重申各缔约方需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强调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行动，

赞赏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必须继续开展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

承认目前在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有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举措，需要逐步增加这种努力，包括加强在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较广的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和协调，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5 段。

² <http://ipcc-wg2.gov/SREX/>。

³ <http://www.preventionweb.net/english/hyogo/gar/2011/en/home/index.html>。

⁴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1. 承认需要加强对相关行动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2. 注意到目前有一系列办法、方法和工具可用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并对其作出回应；至于选择何种方针、办法和工具则取决于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能力、背景和环境，并涉及到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3. 并注意到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必须建立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
4. 同意需要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战略应对办法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5. 并同意《公约》在推动执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 (a)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
 - (b)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
 - (c)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请所有缔约方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的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进程，加强行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具体行动如下：
 - (a) 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 (b) 找出备选办法，制定并执行国家驱动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办法，包括减少风险、以及转移和分担风险的机制；
 - (c) 系统地观察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缓发事件的影响，并收集相关数据，酌情计算损失；
 - (d) 实施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逐步增加并推广良好做法和试点活动；
 - (e) 促进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投资并参与气候风险管理的扶持性环境；
 - (f) 让脆弱社区和人口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对损失和损害的评估和应对工作；
 - (g)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增加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取、共享和使用数据(如水文气象数据和元数据)的途径，以推动气候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7. 承认为增进对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而开展的进一步工作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增进对以下问题的了解：

- (一) 发生缓发事件的风险，及其解决办法；
- (二) 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 (三) 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是如何影响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或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的；采取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可以如何为人口中的这部分群体造福；
- (四) 如何确定并拟订适当的办法，用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处理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办法包括减少风险、分担和转移风险的工具，以及为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提供善后的办法；
- (五) 如何将处理与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融入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进程；
- (六) 气候变化的影响对移徙、迁移和人口流动形态有何影响；

(b) 加强和支持对相关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工作，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c) 在各组织、机构和框架间加强协调、协同和联系，以便拟定并支持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办法和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战略，包括风险转让工具；

(d) 加强和促进关于包括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战略和办法的区域合作、中心和网络，包括通过减少风险、分担风险和转让风险的举措；

(e)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能力建设，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安排，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9.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诸如国际机制之类的体制安排，包括根据以上第 5 段所述《公约》的作用拟定的职责和模式，以处理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10.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以下中期活动：

(a) 组办一次专家会议，审议今后的需要，包括与处理缓发事件的可能办法有关的能力方面的需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b) 编写一份关于非经济损失的技术文件；

(c) 编写一份关于《公约》以内和以外处理与包括缓发事件在内的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现行体制安排方面的空白的技术文件；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拟定以上第 9 段所述的安排时，审议以上第 10(c)段所述的技术文件；

12.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拟定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参考以上第 7 段所载的规定，增进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

13. 注意到根据本决定规定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涉预算问题；

14.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如上述概算所示，如果没有适足的补充资金，秘书处可能无法开展所要求的活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4/CP.18 号决定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确认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争取在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资金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¹

2.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以便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探索如何通过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 and 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在 2020 年之前达到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信息，以及在各缔约方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信息；

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4. 请联合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汇报工作方案的结果；

5. 请各缔约方以及《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和专家机构结合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的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意见，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审议；

6. 请常设委员会提供专家投入，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7. 决定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应公开和透明；

8. 同意继续实施《公约》中评估和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资金需要的当前程序，包括找出调动这些资源的备选办法，以及这些资源的充分性、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3。

第 5/CP.18 号决定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其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其审议，

1. 欢迎常设委员会已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至 125 段的要求投入运转，以及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 2012 年两次会议结果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其工作模式、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安排，以及常设委员会就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议；

3. 赞同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

4. 欢迎就常设委员会论坛开展的工作，鼓励常设委员会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学术界参加论坛提供便利；

5. 请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报告中报告论坛的情况；

6. 通过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经修订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7. 决定由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生效；

8. 欢迎欧洲联盟和挪威政府为支持常设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捐款；

9. 决定常设委员会应更名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4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用于衡量和追踪气候融资的适当方法和系统；

11. 请常设委员会在编制第一份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时，考虑如何改进报告气候融资情况的方法；

12. 请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为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4。

第 6/CP.18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 段和第 3/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第 12 段和第 13 段，

再次确认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重申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所载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初步指导方针，

注意到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的当前努力，

欢迎提名了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在气候融资架构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方面取得的进展，《气候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及时设立了基金临时秘书处，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了金融中介基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份年度报告；¹
2. 表示感谢德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和瑞士提议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东道国；
3. 欢迎并赞成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基于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一致通过的关于选择大韩民国仁川松岛作为绿色气候基金东道方的决定；
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大韩民国依据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7 和第 8 段，制订接纳绿色气候基金的法律和行政安排，并确保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取得的进展，呼吁董事会确保绿色气候基金迅速实施其工作计划，并结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为绿色气候基金制定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以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
6.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初步指导意见；

¹ FCCC/CP/2012/5。

7.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汇报第 3/CP.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除其他外，请董事会：

(a) 制订一项准备通过管理文书第 46 段所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实施的、透明的“无异议”程序，² 以确保与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驱动的方针取得一致，并安排由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有效的直接和间接公共和私营部门融资，并请董事会在核可基金的供资建议之前确定该程序；

(b) 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c) 在考虑到管理文书第 29 段和第 30 段的情况下落实对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以便加快基金投入运转，并请董事会为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制订必要的政策和程序；

(d) 按照管理文书第 19 段迅速尽早在东道国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独立的秘书处；

(e) 通过公开、透明的竞标程序及时选定绿色气候基金受托管理人，以确保托管服务不致中断；

(f) 启动一个与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专题机构合作的进程，以酌情界定基金与这些机构的联系；

8. 期待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任命绿色气候基金执行主任；

9. 重申其决定，即临时安排³ 的终止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载要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为绿色气候基金的行政预算，包括为董事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行政费用提供捐款的状况；

11. 感谢澳大利亚、芬兰、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设立的绿色气候基金信托基金提供了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29.8 万美元的捐款；

12. 还感谢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批准从对过渡委员会的捐款中结转总共约 132 万美元，供绿色气候基金临时秘书处在 2012 年使用；

13. 欢迎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55.4 万美元的捐款承诺，并希望它们尽早履行承诺；

1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其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这将能够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²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³ 第 3/CP.17 号决定，第 19 段。

1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尽早，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2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16.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6 段所指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7/CP.18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十一条，特别是第 3 款，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3/CP.17 号决定，后者除其他外指定绿色气候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1. 确认第十一条第 3 款所载规定以及第 3/CP.17 号决定和该决定附件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规定构成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所做安排的基础，该安排旨在确保基金绿色气候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2. 请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和第十一条第 3 款，制订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供董事会予以议定，并随后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予以议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8/CP.18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第 4 款，

忆及第 3/CP.4、第 2/CP.12、第 6/CP.13、第 2/CP.16 和第 3/CP.17 号决定，

1. 决定根据第 3/CP.4 和第 6/CP.13 号决定所附指南中的标准以及可能拟订的进一步标准，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

2. 请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所载的任务授权，并考虑到《公约》资金机制内的现有指南和最新动态，参照快速启动资金等方面的信息、绿色气候基金的工作(考虑到其投入运作的早期阶段)、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和长期融资工作方案，进一步修订资金机制审查指南，并提供最新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期最后确定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 并请常设委员会自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定期向附属履行机构介绍其关于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的最新工作情况，供履行机构审议，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4.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拟订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进一步指南的要素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常设委员会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9/CP.18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 号、第 3/CP.16 号、第 5/CP.16 号、第 7/CP.16 号和第 11/CP.1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环境基金努力改善资金分配的效力和效率的信息，¹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草案的建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方案编制备选办法资金预测的决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a) 充分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和(e)段，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以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持；

(b) 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确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资金中扣减；

(c) 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一样；²

2.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1 段所述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规划其第五个充资期现有资源状况的信息，以及在为执行气候变化项目拨付资源方面任何可能的应急措施的信息；

¹ FCCC/CP/2012/6 以及 Add.1 和 2。

² FCCC/SB/2012/3, 第 27(e)段。

4. 促请捐助缔约方兑现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的资金承诺；

5.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筹资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一样；³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尽早并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4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8. 请秘书处汇编以上第 7 段所指提交材料，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9. 并请常设委员会从 2013 年起，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和以上第 7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对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³ FCCC/SB/2012/3, 第 27(d)段。

第 10/CP.18 号决定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6/CP.9 号、第 3/CP.11 号、第 5/CP.14 号，第 5/CP.16 号
和第 9/CP.1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和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³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所作决定，

欢迎至关重要的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改革，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实施这项重要改革，

1. 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拨款和付款；

2.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的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出了额外捐款；

3. 注意到有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完成了编制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包括缅甸和索马里，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编制 48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了资金，其中 47 份已经完成；

4.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已核可向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76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供资；

5.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所有活动；

(b) 继续动员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包括执行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内容，方法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在有关《公约》执行方面，改善政府各级和跨部门的协调，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执行情况；

¹ FCCC/SBI/2012/27。

² FCCC/CP/2012/6 以及 Add.1 和 2。

³ FCCC/SBI/2012/INF.13。

(c) 进一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

(d) 进一步加强国家驱动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并采取方案型方针；

(e) 继续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需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的认识，以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第5/CP.14号决定第8段所述；

(f) 就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指南，加强与各执行机构的沟通；

6. 并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其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供缔约方会议以后届会审议；

7.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⁴

8. 并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2014年8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的经验，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以便秘书处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9.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提供的信息、以上第8段所指提交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资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0.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确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适当的进一步指导。

第9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7日

⁴ FCCC/SBI/2012/7。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1/CP.18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	2
12/CP.18 国家适应计划	3
13/CP.18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6
14/CP.18 使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充分运转的安排	8
15/CP.18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17
16/CP.18 登记册原型	27
17/CP.18 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 组成、模式和程序	29
18/CP.18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 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38

第 11/CP.18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欢迎适应委员会投入运作，这是执行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步骤，

还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¹

1. 核可适应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并期待着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收到关于工作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以实现其促进《公约》之下适应工作的一致性以及与《公约》之外各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 请适应委员会进一步具体拟订上述工作计划活动 7、8、11、17 和 19 所涉的工作；

3. 核准报告附件三所载适应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4. 决定，由于 2012 年适应委员会成员提名延迟，适应委员会任期两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在适应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任期三年的现任成员的任期在适应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5. 还决定，由于调整成员任期，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适应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6.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执行适应委员会三年期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

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 段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8. 决定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如以上第 7 段所指概算所示，在没有足够的额外资金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能无法开展要求的活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FCCC/SB/2012/3 和 Corr.1。

第 12/CP.18 号决定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4 款和第 9 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并忆及第 11/CP.1 号、第 27/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3/CP.17 号和第 5/CP.17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5/CP.17 号决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重申气候变化有可能因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水平而加重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

忆及国家适应计划是一个进程，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针对这些需要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方案；并已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拟订规划努力中采用制订的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¹

强调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接的进程，其实施应依据本国确定的重点，包括有关国家文件、计划和战略中所反映的重点，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政策和方案相协调，

鼓励适应委员会按照其议定职能继续工作，为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划国家适应计划措施、确定其优先顺序并加以执行制定相关模式，包括通过利用第 5/CP.17 号决定所载模式，

重申必需在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大背景之下处理适应规划，

强调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依托并补充现有的适应规划，不应是指令性的，并应促进国家驱动的、性别敏感的参与型行动，同时考虑到易受影响的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赞赏发达国家缔约方迄今为止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的捐助，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气候变化战略和计划，² 诸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实施基于项目的方针和方案型方针，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和 16 段。

²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并确认《公约》在促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注意到《公约》进程之下和之外可能促进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一系列活动和方案，

忆及曾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政策和方案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欢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案例研究汇编³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⁴

1. 决定提供以下指导意见，由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的经营实体参照实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请经营实体：

(a) 作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下的第一步，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中提供资金，以酌情用于满足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国家适应计划初步指南第 2 至 6 段所列各项内容述及的国家适应计划筹备活动的全额议定费用；

(b) 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持，同时保持对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支持；

(c) 鼓励一种灵活的方针，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为其按照本国需要和国情确定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各个组成部分获取资金；

2. 请以上第 1 段所指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如同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筹集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⁵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如同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⁶

³ FCCC/SBSTA/2012/INF.6。

⁴ FCCC/SBI/2012/27。

⁵ FCCC/SB/2012/3, 第 27(d)段。

⁶ FCCC/SB/2012/3, 第 27(e)段。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包括第 18 段)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

6. 并请《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按照第 5/CP.17 号决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时酌情将本决定考虑在内;

7.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体制安排和能力,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能力需要;

8. 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并在可能情况下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制订或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支持方案,便利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通过秘书处随时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它们响应本项请求的情况;

9. 并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过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并通过《公约》之下其他机构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交流处理适应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

10. 重申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有关机构,在其报告中通报它们响应本决定所提请求的情况及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有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活动,并相应提出建议。

11. 决定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并酌情考虑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3/CP.18 号决定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相关条款，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款和第 9 款，

还忆及第 1/CP.16、第 2/CP.17 和第 4/CP.17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当在临时基础上通过两个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

参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9 段，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¹ 包括该委员会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的结果；

2. 还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以及委员会在推动这项工作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²

3.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方面传递的主要信息，这些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涉及众多方面，技术执行委员会正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还注意到以上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载的技术路线图和技术需要评估；

4. 认识到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主要信息，可以为政府、《公约》之下的相关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指导；

5.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与相关利害关系方举行的广泛协商和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应委员会提出的就经核准的观察员组织采取的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相关的行动；提倡建立扶持性环境及处理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的途径；以及技术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的请求提交；

6.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协商；

7. 还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征求包括适应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及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内的《公约》之下相关体制安排的意见，并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设立之后即发起进行与该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协商，以便听取这些机构对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安排建立联系的拟议模式的意见，并且对这些模式进行协调；³

¹ FCCC/SB/2012/2。

² FCCC/SB/2012/1, 附件一。

³ FCCC/SB/2012/2, 附件。

8.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活动和业绩报告中报告与其他相关的体制安排进行协商的结果，以便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核可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建立联系的模式提供指导；

9.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秘书处协助下，除了在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已经安排开展的活动以外，依据其职责，还将在 2013 年开展特定的后续活动——如以上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述，这些活动涉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技术路线图，以及技术文件的编写——目的是便利在缔约方的指导下切实落实技术机制；

10. 认识到技术需要评估及其综合对于技术执行委员会确定技术机制之下活动的优先顺序这项工作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而且可以成为政府、《公约》之下相关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一个内容丰富的信息来源；

11. 强调需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12. 同意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应当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进程相结合，这些进程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低排放发展战略；

13. 鼓励金融界和企业界以及《公约》之下和之外的供资渠道便利资金的提供，以有利于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落实；

14.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正在针对与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 FCCC/SB/2012/2 号文件第 35 段所指问题计划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4/CP.18 号决定

使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充分运转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选择过程已经完成，该过程得到了技术执行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提名的评价小组、附属履行机构及秘书处的支持，以及响应提议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号召的九个提议方的宝贵参与；

2. 决定特此选择伙伴机构集团的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第一个五年期的东道方，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延期；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

4. 授权执行秘书以缔约方会议的名义签署以上第 3 段所指谅解备忘录；

5. 特此决定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其组成载于本决定附件二，职能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8 和第 9 段；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在 2013 年尽早，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7. 请咨询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其运作模式和议事规则，供附属机构随后的届会审议；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将确保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依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委员会成员特权和豁免；¹

9.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作出必要安排，除其他外，包括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主任将推动及时招聘气候技术中心工作人员，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启动气候技术中心的工作；

10. 商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应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的有关事项，定期提供最新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纳入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还应涉及缔约方就加强适应技术东道组织的内部能力等问题提出的关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1946 年 2 月 13 日。

11. 请气候技术中心就制订编写第 2/CP.17 号决定要求的联合年度报告的程序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磋商，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联合年度报告；

12. 请缔约方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和第 4/CP.13 号决定第 8 段，提名技术开发和转让指定国家实体，并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之前将相关信息通报秘书处，以便推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

13. 重申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至 141 段，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资金支持；

14. 再次确认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通过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可依据第 1/CP.16、2/CP.1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15. 重申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将实施规则和程序，以便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7、9(e)和 20 段，监测、评价和评估气候技术中心²和网络回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² 包括有关机构集团成员。

附件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称“环境署”)(合称“当事方”)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一事达成的。

序言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设立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

鉴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使命是推动技术合作并加强技术的开发与转让，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按照它们各自能力和国情及重点，为它们提供协助，以便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的前提下，建立或加强其确定自身技术需要的能力，促进筹划和执行技术项目和战略，从而支持采取缓解行动和适应行动，加强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鉴于环境署代表位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伙伴机构集团提交了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建议书，并就此通报了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鉴于环境署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引领环境事务的组织，而且在气候变化领域拥有以下及其他各项授权：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其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尤其是降低其在气候变化影响面前的脆弱性及增强抗御力；促进向低碳社会转型；便利清洁技术获取气候变化融资；支助公私融资机制；支助各国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的进程；增强对气候变化科学的理解并运用它制定明智的政策；增强对气候变化的普遍理解，

鉴于缔约方会议第 14/CP.18 号决定选择环境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组织，

鉴于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号决定³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

故此，本谅解备忘录当事方商定如下：

³ 该决定将在订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全球环境部长论坛结束后发表。

一. 目的

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依据第 14/CP.18 号决定，约定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之间关于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关系条款。

二.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责任

2.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依据第 1/CP.16、2/CP.17、1/CP.18 和 14/CP.18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及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3. 咨询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的履行和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出建议。

4.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依据第 1/CP.16、2/CP.17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编写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年度报告，并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5. 在做出影响由环境署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决定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环境署提供的所有意见和信息。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责任

6. 根据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将气候技术中心设在环境署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第“...”号决定⁴及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环境署同意气候技术中心作为一个专门实体设在环境署。

7. 环境署应依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视根据以下第七节提供资金的情况，规划气候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对其进行管理并为气候技术中心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和基础设施支助。

8. 环境署应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第 2/CP.17 号决定，选择和任命气候技术中心主任，主任应为环境署工作人员并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

9. 环境署应依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选择和任命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以切实有效而又富有效率的方式支持气候技术中心的工作，并由气候技术中心主任管理。

10. 环境署可依据联合国的有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借调伙伴机构集团人员以支助气候技术中心。

⁴ 见以上脚注 3。

11. 环境署应就其作为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作用的有关事项，定期提供最新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纳入根据以下第 19 段编写、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

12. 环境署应指导伙伴机构集团有效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转和运作，并就它们之间的合作做出适当安排。

13. 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环境署在本谅解备忘录之下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14.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依据第 1/CP.16、2/CP.17、1/CP.18 和 14/CP.18 号决定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运作。

五. 伙伴机构集团的作用和职能

15. 伙伴机构集团应在与环境署签署适当的合作协定后，支助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

六.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16. 主任应就气候技术中心按照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细则和程序及环境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行使其职能的效果和效率，对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

17.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助，包括安排委员会会议。

18. 主任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以及相关条例、细则和环境署方案预算程序，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编制预算。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制。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预算中由环境署管理的部分将作为支助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预算外项目纳入环境署的方案预算。

19. 主任应编制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由咨询委员会批准，并应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状况以及为其调动其他资源的信息。

20. 主任应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环境署财务条例》、信托、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及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管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资源。

21.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应酌情就气候技术中心活动和运作的相关问题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联络。

七.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资金安排

22. 气候技术中心及调动网络服务所涉费用将通过各种来源筹措，包括《公约》资金机制、双边、多边和私营部门渠道、慈善资金来源，以及东道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网络参与方的捐款和实物捐助。
23. 环境署应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9 段，并参照环境署的提议和伙伴机构集团的捐款，为气候技术中心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
24. 气候技术中心应与环境署合作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帮助调动资金以支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所涉开支。

八.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25. 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可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商定更多安排，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修订本谅解备忘录的现行条款。
26. 本谅解备忘录之内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视为明示放弃或暗示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九. 解决争端

27. 缔约方会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和环境署应尽最大努力，包括采用共同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地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引发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端、争议或追索。

十. 完整协定

28. 本谅解备忘录今后缔结的一切附件均将视为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谅解备忘录，均理解为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修改或修订的所有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代表当事方之间的完全谅解。

十一. 解释

29. 本谅解备忘录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的相关决定解释。
30. 任何一方未要求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不构成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十二.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31.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五年，若缔约方会议和环境署决定，可延期两次，每次四年。

十三. 通知和修订

32. 各当事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重要变化。

33. 当事方可通过双方的书面协定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十四. 生效

34.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当事方正式授权的代表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 终止

35. 根据以上第十二节，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自收到通知来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36.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环境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迅速结束与气候技术中心有关的运作活动。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将不妨碍缔约方在终止日之前在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之下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附件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 为实现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16 名政府代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各占一半；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c)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的一名联合主席，或联合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履行公务；

(d) 适应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和副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适应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e) 常设委员会的一名联合主席，或联合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常设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公务；

(f)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作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履行公务；

(g) 三名代表，由《气候公约》下列的类组观察员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研究方面和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考虑地域平衡的基础上各选出一名具备技术、融资或工商专长的代表，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组织在考虑地域平衡的基础上接受。

2. 咨询委员会将依据第一次会议制定的模式和程序，视具体的议程需要，邀请专家观察员参加会议。

3.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4. 政府代表应由各自所属集团或推选集团提名后，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鼓励国家集团或推选集团向咨询委员会提名政府代表，以期在适应和缓解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实现专门知识的适当平衡，同时也要考虑到第 36/CP.7 和 23/CP.18 号决定所述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5. 咨询委员会的政府代表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应适用下列规则：

(a) 最初应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三年，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b) 此后，缔约方会议应每年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c) 代表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为止。

6. 如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政府代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离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咨询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推选集团的另一名代表接任该代表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7. 以上第 1(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应依据其任期任职。
8. 以上第 1(c)、(d)和(e)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应依据其任期任职。
9. 以上第 1(g)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任期最多一年。
10.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仅由以上第 1(a)和(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经协商一致作出。这些代表将在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中说明在尽一切努力都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如何作出决定。
11. 咨询委员会应每年从以上第 1(a)段所指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一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轮流担任。
12. 如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参加某次会议，咨询委员会从以上第 1(a)段所指代表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代表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13. 如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咨询委员会应依据以上第 6 段，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4. 除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咨询委员会会议应允许缔约方、秘书处和观察员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15. 气候技术中心应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和便利。
16. 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0 年审查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5/CP.18 号决定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六条，

并忆及第 11/CP.8、第 9/CP.13 和第 7/CP.16 号决定，

重申《公约》第六条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以及有效实施适应和缓解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教育、培训和发展技能对全体缔约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并认识到教育的目标是推动培养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生活方式、观念和行为习惯，帮助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和基层社区作好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备，

重申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制订和实施有效的政策，并积极发动各利害关系方参与实施这些政策，

并重申一定要考虑到性别方面，还需要推动儿童、青年、老人、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承认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规划、协调和实施教育、培训、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对教育、培训和发展技能采取长期性、战略性并由国家趋动的方针的重要性，包括加强相关的体制和部门能力，

并认识到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仍然是全体缔约方实施《公约》第六条的一项挑战，特别是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审议了秘书处为帮助审议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而编写的文件中所载信息，¹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

2. 决定在 2020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在 2016 年开展一次中期审查，以评估其成效，查明任何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视情为通过有关改进工作方案成效的决定提供信息；

¹ FCCC/SBI/2012/3、FCCC/SBI/2012/4、FCCC/SBI/2012/5、FCCC/SBI/2012/19 和 FCCC/SBI/2012/MISC.4。

3. 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为落实工作方案所做努力和采取步骤的信息(视情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 并介绍其经验和最佳做法, 以便在 2016 年和 2020 年对方案进行审查;

4. 并请各缔约方提供在实施《公约》第六条时通过各种来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和多边机构及联合国各组织的资金信息;

5.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其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加强合作努力以便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第六条倡议和战略, 并通过《气候公约》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和其它媒体交流各自对工作方案所做方案性回应的信息;

6.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 包括《公约》资金机制的实施实体视情提供资金, 支持与落实《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

7.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11/CP.1、第 6/CP.7、第 4/CP.9、第 7/CP.10、第 3/CP.12、第 7/CP.13、第 3/CP.16 和第 11/CP.17 号决定, 继续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支持实施工作方案, 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所支助的活动;

8. 并要求秘书处鼓励有条件的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或资金支持, 推动与其它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的伙伴关系, 以支持实施工作方案;

9. 进一步要求附属履行机构加强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 每年举办一次届会期间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对话, 请各缔约方、《公约》下相关机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业内人士和利害关系方参加, 分享在实施工作方案中的经验, 交流观点、最佳做法和教训;

10. 决定以上第 9 段所述对话将把《公约》第六条的六项内容(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国际合作)合并成两个重点领域, 第一个重点领域包括教育和培训, 第二个包括公众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识, 以国际合作作为兼跨两个重点领域的主题;

11. 并决定年度对话第一届会议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行, 以第一个领域为重点;

12. 要求秘书处为每届对话编写一份简要报告;

13. 并要求附属履行机构在审议以上第 2 段所述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查时列入以上第 12 段所述的简要报告, 作为审查工作的补充参考资料;

14. 进一步要求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一. 意见

1. 执行《公约》第六条的所有内容，——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
2. 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执行《公约》第六条。执行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的能力将因国家而异，而为了加强人们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了解，它们的优先主题领域和工作对象也会有所不同，将与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文化上倾向于使用的方案执行办法一致。
3.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合作能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集体能力，加强协同作用，避免不同公约之间重复努力，最终提高方案编制的效益并促进支持方案。
4. 必须向各国更多地了解它们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具备资源的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能有效地作出具有针对性的努力，提供适当的支持。
5. 许多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已经在积极工作，提高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解决办法的认识和了解。为充分执行《公约》第六条具备足够的资金和技术资源，这仍然是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面面临的一个挑战。
6. 就缔约方开展的第六条活动的性质提出报告可能不难。但是，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的影响仍是一个挑战。
7. 执行第六条活动和方案可成为对低排放和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战略的补充。
8. 性别平等是《公约》第六条所有 6 个要素的跨部门问题。
9. 执行《公约》第六条广泛涉及各类利害关系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公众、青年、妇女、残疾人士以及土著人民等。
10. 执行《公约》第六条有助于普及和改进对气候变化的了解和认识并改变行为方式，因此，信息的传播应针对公众和以上第 9 段所指的所有利害关系方。
11. 为提高气候变化意识，第六条活动应纳入部门战略和计划。

二. 宗旨和指导原则

12.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根据《公约》的规定，列出了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的范围及其行动的基础。它应灵活地充当由国家推动的行动的框架，以处理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并反映它们的国家优先事项和主动行动。

13. 多哈工作方案以缔约方会议的现有决定为基础，具体地说，是多处提到第六条活动的《马拉喀什协定》，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的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第 4/CP.7 号决定和关于执行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第 5/CP.7 号决定。

14. 多哈工作方案应遵守以下几点：

- (a) 国家驱动的方针；
- (b) 节约有效；
- (c) 灵活；
- (d) 性别和代际平等的方针；
- (e) 将第六条活动纳入现行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方针；
- (f)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作用，尤其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g) 跨学科、多部门、多利害关系方和参与型的方针；
- (h) 整体、系统的方针；
- (i) 可持续发展原则。

三. 多哈工作方案的范围

15. 作为执行《公约》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的情况和能力，鼓励缔约方根据反映第六条 6 个要素的下列各类开展活动。

A. 教育

16. 合作开展、推介、促进、拟订和执行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要面向妇女和青年，包括交换或借调人员以培训专家。

B. 培训

17. 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开展、推介、促进、拟订和执行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培训方案，面向具有关键作用的群体，诸如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记者、教师和社区领袖。技术能力和知识能提供充分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机会。

C. 公众意识

18. 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开展、推介、促进、拟订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宣传方案，途径包括鼓励在对付气候变化、支持无害气候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方面作出贡献和采取个人行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和平台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D. 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

19. 便利公众获取数据和信息，途径是提供关于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理解、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而需要的关于气候变化倡议、政策和行动结果的信息，为此要考虑到互联网上网途径的质量、识字率和语言问题等因素。

E. 公众参与

20. 促进公众参与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及制订恰当对策，途径是促进气候变化活动及治理方面的反馈、辩论和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和平台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F. 国际合作

21. 在开展工作方案范围内的活动时进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能够提高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集体能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也能够促进《公约》的执行。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有效性。

四. 执行

A. 缔约方

22. 作为执行《公约》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并在多哈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缔约方缔约国除其他事项外可以

战略

(a) 指定和支助(包括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及信息渠道和材料)一个第六条活动的国家联络点，并为之划定具体责任。这些责任可以包括确定加强与其他公约的协同作用方面可开展的国际合作和可能有的机会的领域，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第六条的一章，确保其中提供有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址；

(b) 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

- (一) 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差距和需要；
- (二) 评估第六条活动的效力，
- (三) 审议第六条活动、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之下作出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其他承诺之间的关系；
- (c) 准备对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因具体国情而产生的需要作评估，包括采用社会研究方法和其他有关手段，以确定工作对象和潜在的伙伴关系；
- (d) 拟订一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行动战略，该战略的结构可按照以上第9段所述范围要素和目标利害关系方安排；
- (e) 在有针对性的社会研究基础上制订传播战略，以促成行为方式改变；
- (f) 加强国家教育和培训/技能培养机构，以促成关于气候变化的学习行动。

工具和活动

- (a) 建立一个组织和个人名录，并标明它们与第六条活动有关的经验和专长，以建立与开展这些活动有关的积极的网络；
- (b) 按照有关版权材料保护的法律和标准，增加提供气候变化方面无版权限制的和翻译的材料；
- (c) 寻求机会，广泛传播气候变化的有关信息。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将关于气候变化重点文件、包括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和其他报告的普及本译成适当语文并予以发行；
- (d) 利用新技术，特别是利用社会网络，将其纳入第六条战略；
- (e) 制订适当的社会媒体方案，同时注意到这些平台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可发挥的重要的补充作用；
- (f) 推动和进一步把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和各个学科。可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努力设法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编制材料和促进师资培训；
- (g) 将气候变化教学纳入提供各级正规教育的机构的课程并支持非正规和非正式气候变化教育、师资培训方案，以及根据国情和文化背景编制教育、培训和宣传材料；
- (h) 开发支持气候变化培训和技能培养的工具和方法，途径是合作努力和为在气候变化传播和教育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的群体提供培训方案，包括记者、教师、青年、儿童以及社区领袖；
- (i) 寻求各方的意见和参与，包括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群体参与安排和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以及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群体的代表过问和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j) 向公众介绍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源，以及在所有各级可以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k) 推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公约》第六条，并请他们报告活动执行情况。尤其要增进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

(l) 作为宣传方案的一部分，鼓励公众为缓解和适应行动做出贡献；

(m) 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参加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组织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年度对话。

监测和审查

(a) 开展调查，诸如“知识—态度—常规/行为”调查，以确定公众意识的基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和支持对活动影响的监测；

(b) 向公众和所有利害相关者介绍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内气候变化工作方案中所得到的发现；

(c) 按照国情和能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订标准，以便找出并传播开展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并促进交流这些做法；

(d) 设法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加强制订和执行第六条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协调。这包括确定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的伙伴关系和网络。缔约方还应推动和便利信息和材料的交换，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B. 区域和国际努力

23. 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可相互合作并支持下列活动：

(a) 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背景下的挑战和机会，促进开展第六条活动；

(b) 加强现有区域机构和网络；

(c) 促进和鼓励支持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区域方案和项目，并促进经验共享，包括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交换信息和数据；

(d) 与区域中心合作，设置《气候公约》气候信息网络信息交换所(CC:iNet)的区域门户网站，以进一步开发和增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对用户的便利；

(e) 制订区域方案和活动，包括编制培训材料和教材并开发其他工具，在可能和切合实际的情况下使用当地语文；

(f) 通过区域和国家两级在《公约》第六条的 6 项要素的任何一项上采取合作行动，促进执行试点项目，并支持仿效和推广，以及交流经验教训；

(g) 举办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促进培训、交流和共享经验、最佳做法，以及传授知识和技能；

(h) 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技能培养等方面的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

C. 政府间组织

24. 请联合国组织，特别是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气象组织，除其他外：

(a) 通过其工作方案，并通过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特别方案，包括在适当时提供和传播资料和易于翻译和调整的图表等原始材料以及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等，继续支持开展《公约》第六条下的活动；

(b) 加强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协作，并加强它们的参与，以确保能为缔约方开展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c) 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途径是调动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共同设计、执行和评价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和政策；

(d) 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帮助执行多哈工作方案；

(e) 支持各国制订与国家气候变化目标挂钩的、长期的、战略性的和国家驱动的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技能培养方针，并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

(f) 《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设计和开办培训方案、制订指南并提供其他直接支持；

(g) 通过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促进组织侧重于《公约》第六条具体要素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

(h) 参加履行机构组织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年度对话。

D. 非政府组织

25.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并请它们考虑如何加强不同地理区域和主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如何加强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缔约方的活动的协调。

26. 请非政府组织推进所有利害关系方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伙伴关系，并鼓励它们报告活动执行情况。具体而言，请非政府组织增进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在气候变化活动中的积极参与。

27. 并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年度对话。

E. 支助

28. 缔约方将需要确定效率最高和最节约有效的办法开展第六条活动，并鼓励它们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展这些活动，包括确定支助和供资的优先领域。

29. 作为最初优先事项，执行多哈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F. 审查进展情况和报告

30. 缔约方会议通过履行机构，将在 2020 年审查落实本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并在 2016 年对进展情况作中期审查。评估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年度会期对话的效用将构成 2020 年审查的一部分。

31. 请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它们执行第六条的活动和政策，并在其他报告中报告取得的成就、获得的教益、取得的经验、存在的挑战和机会，为此要注意到第六条的 6 项要素是对这种报告的有益指导。

32. 鼓励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国家信息通报等正式报告渠道之外，通过 CC:iNet 和社会媒体平台共享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33. 请政府间组织对照多哈工作方案拟订相应方案办法，并在与《公约》秘书处磋商之后，通过秘书处向履行机构转达作出的反应和取得的进展，以便在 2016 年和 2020 年审查该方案和评估它的有效性。

34. 请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并根据它们的国情，就取得的进展酌情通知它们的国内联络点和吸收其参与，以便在 2016 年和 2020 年审查多哈工作方案并评估它的有效性。

G. 秘书处的作用

35. 根据《公约》第八条，请秘书处为按照多哈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

(a) 根据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以及关于第六条的会期年度对话和其他来源、包括关于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¹ 就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的进展编制提交履行机构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定期印发，尤其应为 2016 年的中期进展审查和 2020 年审查印发这种报告；

(b) 便利有关组织以协调的方式为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提供投入；

¹ 顾及“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综合报告”(FCCC/SBI/2010/16)和“关于进一步设法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的会期研讨会报告”(FCCC/SBI/2011/INF.7)中所载信息。

(c) 继续开展工作，维护、发展和推介 CC: iNet, 为此要改造其结构、改进其功能和接入便利，并增加联合国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的内容；

(d) 建立一个《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网络，并便利通过 CC: iNet 和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视频会议和活动，经常交流看法、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培养和加强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现有技能和能力；

(e) 推动合作培训倡议和项目，以便与缔约方、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青年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促进《公约》第六条的有效执行；

(f) 继续进行关于“联合国儿童、青年与气候变化问题联合框架倡议”的工作，以增进儿童和青年关心和参与第六条活动，以及出席各种政府间会议，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

(g) 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青年合作和协调，以期推动执行《公约》第六条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6/CP.18 号决定

登记册原型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又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45(b)段，缔约方会议在该段中决定，登记册的参与应是自愿的，并应仅记录提交时明示纳入登记册的信息，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向登记册提交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受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各)实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有能力的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8 段酌情提交资料，说明具备和/或提供给筹备和/或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3.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段酌情提交资料，说明更多寻求国际支助的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情况；

4.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47 段，提交其他单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便得到承认；

5. 注意到以上第 2 段所述信息对登记册在以下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至关重要，即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1 段，为寻求国际支助的活动与所具备的支助相互匹配提供便利；

6. 注意到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介绍的登记册原型的一般设计要求；¹

7. 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说明将于 2013 年 4 月部署可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

8. 请秘书处通知各缔约方以上第 7 段所述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的部署情况，并向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至 48 段中所述缔约方和实体提供必要的联通权，使它们能够使用该登记册；

9. 请缔约方和各实体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7 段所述全面运行的登记册原型的评论；

10. 决定运行登记册，请秘书处在考虑以上第 9 段所述评论后，最晚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两个月首次开放动态网络登记册；

11. 还请秘书处：

¹ 秘书处在一份非正式说明中介绍了这些要求，见：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support/nama/application/pdf/design_requirements.pdf>。

- (a) 通知缔约方动态网络登记册首次开放；
 - (b)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52(b)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供关于登记册业务的信息，以便为有关资金机制的讨论提供资料；
 - (c) 继续向缔约方和各实体提供第 2/CP.17 号决定第 46 至 48 段所述使用登记册方面的技术援助；
 - (d) 与第 2/CP.17 号决定第 48 段中所述缔约方和实体合作，为提供有关支助方面的信息提供便利；
12.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0 段和 11 段所载规定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开展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17/CP.18 号决定 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决定将本决定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全文转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便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Annex

[English only]

Draft decision text

[Draft decision -/CP.18

Composition,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unde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s and analysi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decisions 1/CP.16 and 2/CP.17, which established a process fo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under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that aims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of mitigation actions and their effects, and adopted the modalitie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Noting that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will be conducted in a manner that is non-intrusive, non-punitive and respectful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Recognizing the need to have an efficient, cost-effective and practical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which does not impose an excessive burden on Parties and the secretariat,

Having taken note of the estimated budgetary implications, as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actions requested of the secretariat in paragraph 3 below and other action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decision,

Also recognizing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non-Annex I Parties) in reporting under the Convention, as well as the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national capabilities and circumstances, the need to build capacity and the need for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upport in a timely manner to non-Annex I Parties to facilitate the timely preparation of their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Further recognizing that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w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facilitating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submission of Parties' first biennial update report,

Having taken note tha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below cannot be met by the approved UNFCCC core budget for the biennium 2012–2013,

Having taken note that the UNFCCC core budget for the biennium 2014–2015 will need to address the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decision,

1. *Adopts* the composition,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referred to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1, a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decision;
2. *Invites* Parties and, as appropriat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nominate technical experts with the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to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3.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 (a) To maintain and update the roster of technical experts;
 - (b) To develop the technical tools necessary to conduct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efficiently;
4. *Requests* the CGE to develop [and conduct] appropriate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nominated technical experts, based on the most-updated training materials of the CGE, with a view to improve the technical analys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non-Annex I partie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ir BURs;
5. *Encourages*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to provide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the ac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called for in paragraph 3 above and the actions required within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decision;
6. *Also encourages*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and other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to provide new and 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at the agreed full cos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and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with a view to supporting any reporting needed fo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s and analysis;
7. *Requests* that the ac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called for in this decision, and the actions required within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decision, be undertake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ppendix

Composition,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for undertaking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document is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 composition, modalit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TTE)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3, for undertaking technical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BUR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non-Annex I Parties), in a manner that is non-intrusive, non-punitive and respectful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at does not include,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1/CP.16, paragraph 64, discussion about the appropriateness of such domestic policies and measures.

Option 1 (paragraphs 1-3)

1. The secretariat will provid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to the TTE.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TTE the secretariat will be guided by the CG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decision.
2. A TTE shall be composed of 3-9 experts made up of, as a high priority and to the extent available, 1-3 CGE members and other experts drawn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with priority given to experts who served as the members of the CGE. Only those nominated experts that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CGE training programm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xx of this decision shall be eligible to serve in the TTE.
3. [The composition of each TTE shall aim to ensure the geographical balance, ensure that majority of experts come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ensure expertise needed to address the areas of information defined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3(a).]

Option 2 (paragraphs 1-3bis)

1. The secretariat will provid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to the TTE and coordinate the s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TTE.
2. A TTE shall be composed of 3-6 experts made up of experts drawn from the roster of experts, of which, as a high priority and to the extent available, CGE members or other experts who served as members of the CGE. CGE members shall maintain, at a maximum, a ratio of one third to the total members of the TTE. Only those experts and members of the CGE that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programm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XX of this decision shall be eligible to serve in the TTE.
3.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of the TTEs shall aim to ensure a balance between experts from non-Annex I and Annex I Parties. The secretariat shall make every effort to ensure geographical balance among those experts selected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among those experts selected from Annex I Parties and ensure expertise needed to address the areas of information defined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3(a).

3bis: A member of the TTE shall not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UR under analysis.

Option 3 (paragraphs 1-4)

1. A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shall be composed of experts nominated to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by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s appropriate, by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 [Only those nominated experts that have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programme conducted by the CGE will be able to conduct the technical analysi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a) of Annex IV of Decision 2/CP.17.]
3. The secretariat shall compose the members of a TTE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main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to conduct technical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n such a way that:
 - (a) Allows the collective skills of each team to address the areas of information defined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3(a);
 - (b) Achieves a balance between experts from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 Parties) and non-Annex I Parties in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of the team,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selection criteria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 (c) Ensures geographical balance among the experts selected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Annex I Parties;
 - (d) Ensures that each TTE is co-led by two experts: one from an Annex I Party and another from a non-Annex I Party. The co-lead expert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technical analyses in which they participate ar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4. A TTE may vary in size and composi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i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y whose BUR is under technical analysis and the particular needs for expertise of each technical analysis activity. At least one member of the TTE shall be an expert in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The need for experts in the associated methodologies and assumptions behind mitigation actions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nati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y whose BUR is under technical analysis.

Option 4 (paragraphs 1-3)

1.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GE) shall serve as the TTE fo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and undertake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n a manner that is non-intrusive, non-punitive and respectful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CP.17, paragraphs 56–62 and annex IV. The membership of the CGE shall be as set out in decision 3/CP.8, annex, paragraphs 3–8.
2. The CGE may establish committees, panels or working groups to assist it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The CGE shall draw on the expertise necessary to perform its functions, including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In this context, it shall take regional balance fully into consideration, in line with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GE.
3. The CGE may decide on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ittees, panels or working groups for conducting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individual or groups of up to four BUR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within six months of its submission.

Option 5 (paragraphs 1-4)

1. A TTE will be coordinated by the secretaria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GE) and shall be composed of at least three experts selected from the CGE.
2. Other additional experts, drawn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by the secretariat under the guidance of CGE, may be included in the T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ional circumstance of the Party concerned and the different expertise needs of each technical analysis.

3. The composition of experts should ensure the geographical balance, maximize the participation of experts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no less than 70% of experts should be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of expertise needed.

4. Experts selected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should have recognized competence in understanding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non-Annex I Parties in preparation of their BURs. Participating experts shall be trained on ad hoc basis by the CGE to ensure the necessary competence of experts.

[4. Ensures that each TTE is coordinated by two experts: one from a Party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 Party) and another from a non-Annex I Party. The coordinato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technical analyses in which they participate are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8. The participating experts shall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They shall neither be a national of the Party whose BUR is under analysis nor be nominated by that Party.

9.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successive BURs from the same Party shall not be undertaken by the same TTE.

10.

Option 1 A single TT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at least 2 up to six submitted BURs individually, within six months of its submission, resulting in an individual summary report for each analysed BUR.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CP.17, paragraph 58(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may undergo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as a group of Parties at their discretion.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concerned, the TTE may be constituted to undertake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the BUR in the count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ption 2 Individual technical analysis of single BUR shall be conducted by a TTE in a single location. A TTE may analyse several BURs during one series of technical analyse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CP.17, paragraph 58(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may undergo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as a group of Parties at their discretion.

12. The technical analysis of BURs shall result in an individual summary report for each BUR submitted and analysed.

13. The TTE shall complete a draft summary repor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2 above, no later tha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start of the technical analysis. The draft summary report should be shared with the respective non-Annex I Party for comment, to be provided within three months of its receipt.

14. The TTE shall respond to and incorporate the com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3 above from the Party concerned and finaliz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ty concerned, the summary report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 receipt of the comments. [Should the Party and the TTE be unable to reach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the treatment of comments, the TTE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ments of the Party are incorporated.]

15. The summary repor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xx above will be noted by the SBI in its conclusions and shall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UNFCCC website.

Option 1 (Paragraphs 16 and 17)

[16. In the course of a technical analysis, as set out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s 4, the Party concerned may provide the TTE with addi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data sufficient to assess the conformity of the BUR with the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relevant guideline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17. Where some of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data, including the data used by the Party concerned to prepare its BUR, requested by the team of exper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4, falls under confidentiality prot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of the Party concerned, th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TTE thereof, indicating the reasons for classifying the information.]

Option 2: No text

18. The obligation of a member of a TTE not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continue after termination of his or her service on the TTE.

19. Participating experts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Annex I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shall be fu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procedures¹ for participation in UNFCCC activities. Experts from other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funded by their governments and those representing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hall be funded by their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20. The technical analysis under ICA will aim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of mitigation actions and their effects; discussion on appropriateness of such domestic policies and measures is not part of the process. The TTE shall:

(a)

Option 1: [Check the completeness² of submitted BURs against the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ontained in annex III to decision 2/CP.17;]

Option 2: Identify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lements of information listed in paragraph 3(a) of the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are included in the biennial update report of the Party concerned;

Option 3: Analysis of the completeness³ of submitted BURs related to the scop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the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ontained in annex III to decision 2/CP.17

(b)

Option 1: No text

¹ Under this procedure, funding is limited to an air ticket for the most direct route and at the least costly fare, plus a daily subsistence allowance at the established United Nations rate.

² Completeness refers to a complete biennial update report, containing the elements identified in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II in decision 2/CP.17).

³ Completeness refers to a complete biennial update report, containing the elements identified in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II in decision 2/CP.17).

Option 2: [Examine the consistency, [transparency and comparability⁴] of the BUR with the “UNFCCC biennial update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ontained in annex III to decision 2/CP.17;]

Option 3: Analysis of the consistency, transparency, accuracy, timeliness and methodological compar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esented.

(c) [Conduct a technical analysis which considers the information listed in paragraph 3(a) of the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including: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reports; information on mitigation actions,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such actions, an analysis of their impacts and associated methodologies and assumptions, and the progress made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on domestic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and support received; and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arty⁵ in order to analyse the BUR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d)

Option 1: No text

Option 2: Identify needs for further capacity building [and noting possible ways][in order][and suggest possible ways] to enhance the preparation of BURs, taking into account differing na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capabilities and provide comments [or encouragements] to the Party concerned.

Option 3: Provide comments on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 NAI Party concerned in preparation for its BUR in order to facilitate identification of further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needed

(e)

Option 1: No text

Option 2: [[Prepare a draft summary report containing the outcomes of the analysis of each BUR under its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ty concerned.] The summary report may also include the [recommendations][sugges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xx above.]

Option 3: :[Prepare a draft summary report, incorporate comments from Parties, and finalize the repor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arty concerned.]]

21.

Option 1: No text

Option 2: With a view to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ICA process, the [coordinators][CGE] shall meet periodically:

(a) To prepare a report for the SBI biennially, contain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comments] on how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BURs, and the technical analysis and the ICA process;

(b) To advise on technical support tools to facilitate the technical analysis;

⁴ [Comparability means that estimates of emissions and removals reported by non-Annex I Parties in their inventories should be comparable among non-Annex I Parties. For this purpose, non-Annex I Parties should use the methodologies and formats agreed by the COP for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inventories.]

⁵ Refers to addi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provided by the Party concern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4.

Option 3: With a view to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technical analysis process, the secretariat will collect input from the TTE members and prepare a technical paper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BI as an input to the revision of the technical analysis guidelines and to the CGE for consideration in implementation of its work programme.]

*9th plenary meeting
7 December 2012*

第 18/CP.18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3 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1、4、5 和第 7 款，

还忆及第 8/CP.5、3/CP.8、17/CP.8、8/CP.11、5/CP.15、1/CP.16、2/CP.17 和 14/CP.17 号决定，

承认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了很大贡献，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增强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强调应该为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也应该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经验，

认识到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是一项持续性进程，

还认识到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也将在方便为编制和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决定将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包括其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任务时，应根据第 5/CP.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行事；

3. 请专家咨询小组考虑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当前和未来需要，并考虑《公约》的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在 2013 年第 1 次会议上拟定 2013 年工作方案；

4. 请有条件的附件二缔约方和其他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使专家咨询小组能够根据其工作方案，及时执行已列入计划的活动；

5. 决定将本决定附件所载决定草案案文转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期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Annex

[English only]

Draft decision text¹**[Draft decision -/CP.18****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in particular Article 4, paragraphs 1, 3 and 7, and Article 12, paragraphs 1, 4, 5 and 7,

Also recalling decisions on 8/CP.5, 3/CP.8, 17/CP.8, 8/CP.11, 5/CP.15, 1/CP.16, 2/CP.17 and 14/CP.17.

Acknowledging that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has made a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improving the process of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non-Annex I Parties) by providing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and therefore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such Parties to prepare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Recalling decision 1/CP.16, paragraph 60, that decided to enhance the reporting i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non-Annex I Parties, and emphasizing that the CGE could provide also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Having taken note of, as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iat, the estimated budgetary implications of the actions requested of the secretariat in paragraph 10 below and other actions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o this decision,

Also having taken note that the requirements for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ac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0 below and in the annex to this decision cannot be met by the approved core budget of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biennium 2012–2013.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relevant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for the process of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a forum for non-Annex I Parties to share experiences of this process,

[Recognizing further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require further support in the process to enhanced reporting,]

Recognizing that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s a continuing process,

¹ At the thirty-seventh sess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Parties agreed to identify parts of the texts contained in this draft decision and its annex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contained in decision 5/CP.15 and its annex. The underlined texts in italics represent those texts.

1. Decides to continue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2013 to 2015][four years from 2013 to 2016] [five years from 2013 to 2017]][as a permanent expert group of the Convention];
2. Also decides that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in fulfilling its mandate, shall fun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ed] terms of reference contained in annex I to this decision;
3. Further decides that membership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should be increased from 24 to 28 with four additional members from Annex I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 Parties)] [shall be the same as in decision 3/CP.8, annex, paragraphs 3–8] [should be expanded from 24 to 26 members in order to include one member from non-Annex I countries of Eastern European Group and an additional one member from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Annex I Parties)];
4. Decides that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shall be composed of experts [drawn from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with expertise in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chapters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or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assessment, mitigation [financing, MRV/NAMAs, technology] and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5. Encourages regional groups, in nominating their experts to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ensure balanced representation in the areas of expertise indicated in paragraph 4 above [as well as taking into account gender balance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36/CP.7];
6.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to publish the list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including their respective area of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relating to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or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and notify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of such appointments;
7. Further requests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to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its work to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at its second meeting of each year] [at the SBI meeting during the COP session];
8. Decides to [initiate] review, at its [twenty-first] [twentieth] [twenty-fifth] session, [the term and mandate][mandate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and the need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group], with a view to adopting a decision thereon [at the same session];
9.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by:
 - (a) Organizing meetings and workshops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and compiling reports of its meetings and workshop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 (b) Providing technical support to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as required,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assessment, mitigation assessment, research and systematic observatio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public aware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apacity-building, [and also mitigation actions and assessments relating to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ssessment of gaps and needs, support received, domestic MRV, projections] as they relate to the process of and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or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 (c) Liaising with other relevant multilateral programmes and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additional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disseminating the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technic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to Parties, relevant experts and organizations] to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as required related to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d)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logistical support, as required [by committees, panels or working groups established to serve as technical experts for its functions including ICA;], [to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in [serving as] [building capacity for]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fo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10. [Invites][Urges]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in a position to do so to [provide][contribute] financial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support by the secretariat to the 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and to support the full operation of the work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11. Requests that the ac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called for in this decision be undertaken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Appendix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1.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CGE) shall have the objective^[s] of:

(a) Improving the process of and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non-Annex I Parties), by providing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to non-Annex I Parties;

(b) *Building capacity of the team of technical expert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P.17, annex IV, paragraph 3, for undertaking technical analysis of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BURs) from Parties not included in Annex I to the Convention (non-Annex I Par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 and analysis (ICA) process*.

(c) *Placeholder for objective(s) related to the role of CGE in technical analysis*.

2. The CGE, in fulfilling its mandate, shall:

(a) *[Identify and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regarding problems and constraints that have affected the process of and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by non-Annex I Parties;]*

(b)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to non-Annex I Parties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 of and preparation of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e accuracy, consistenc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reporting on national GHG inventories,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assessments, mitigation, and cross-cutting issues (research and systematic observa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apacity-building, education, training and public awareness, information and networking and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c) *[Provide technical advice to non-Annex I Parties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and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of processes of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ncluding the elaboration of appropriat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technical team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ncluding GHG inventories, on a continuous basis;]*

(d) *[Provide technical advice and assistance to non-Annex I Parties, upon request, on preparation and submission of their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e)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as appropriate, on elements to be considered in a futur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from non-Annex I,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non-Annex I Parties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f) Provide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to Parties, upon request, information on existing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cluding bilater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sources of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facilitate and support the prepar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by non-Annex I Parties.]

(g) Provide technical advice and support to Parties, upon request, on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on steps to integrate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to relevant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1(f), of the Convention;

(h) [Provide information on [financial] support available and technical advice to non-Annex I Parties, and extract lessons learned and best practices on addressing constraints and gaps and related financial, technical, and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 particular on adaptation from non-Annex I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biennial update reports;]

(i) Placeholder for ICA capacity building elements;

(j) Placeholder for any role of CGE in technical analysis

3. The CGE shall, in defining and implementing its work programme, take into account other relevant work by expert groups under the Convention [and should also engage, upon request, with the Adaptation Committee, Climate Technology Centre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e Durban Forum for In-Depth Discussion on Capacity-Building] in order to avoid duplication of work.

4.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mandate, CGE shall include in its work plan up to the nineteen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task: to develop and agree on its revised rules of procedure, in view of its new activities, and recommend them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for adoption.]

4alt.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shall develop, at its first meeting, a work programme for 20XX–20XX.]

5. The CGE shall forward recommendations on matters indicated in paragraph 2 abov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SBI as appropriate.]]

9th plenary meeting
7 December 2012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页次
决定	
19/CP.18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	2
20/CP.1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44
21/CP.18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45
22/CP.18 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47
23/CP.18 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	48
24/CP.18 关于经济多样化的倡议.....	51
25/CP.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52
26/CP.18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54
决议	
1/CP.18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56

第 19/CP.18 号决定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五、七、十和十二条，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第 9/CP.2、11/CP.4、4/CP.5、1/CP.16 和 9/CP.16 号决定，

并忆及，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考虑到各自的国情，利用“《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¹ 编制第一份两年期报告，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进一步忆及，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到现有的国际方法学，并根据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编制中的经验，制订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事项的决定，

忆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² 商定，通用表格格式内将包括报告指南第 2、5、6、9、10、11、17、18、22 和 23 段所列示的信息表格，还可以内含报告指南第 13、19 和 24 等段落所列示的信息表格，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通用表格格式，指出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 段，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利用报告指南编制两年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就指南的所有要点提供信息；

2. 请秘书处在 2013 年 5 月前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发通用表格格式电子报告应用程序的测试版，并在 2013 年 7 月前最后完成开发；

3. 并请秘书处依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并酌情依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修订通用表格格式的电子报告应用程序；

4.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依据第 2/CP.17 号决定编写和提交两年期报告时，应考虑到各自的国情，使用该电子报告应用程序，

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尽可能确保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之间的一致性；

¹ 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STA/2012/2.

6. 请缔约方在下次修订报告指南时考虑未来报告气候相关私人融资的最佳方针；
7.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载规定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附件¹

表 1

排放趋势：概要

年
提交国

温室气体排放量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CO ₂ 当量)			(%)
CO ₂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合计(包括 LULUCF)				
合计(不包括 LULUCF)				

¹ 将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通用表格格式加以修订。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CO ₂ 当量)			(%)
1. 能源				
2. 工业加工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4. 农业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b				
6. 废弃物				
7. 其他				
合计(包括 LULUCF)				

注:

(1) 进一步详细信息见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 即“排放趋势(CO₂)”、“排放趋势(CH₄)”、“排放趋势(N₂O)”和“排放趋势(HFC、PFC 和 SF₆)”, 列于这个两年期报告的一个附件; (2) 20XX 是最新报告清单年份; (3) 1 kt CO₂ 当量等于 1 Gg CO₂ 当量。

缩略语: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 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b 包括 LULUCF 的净 CO₂、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

表 1
(续) 排放趋势(CO₂)

年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b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最近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A 所填)				
CO ₂ 总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CO ₂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净 CO ₂ 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CO ₂ 生物量产生的排放量				

缩略语：CRF = 通用报告格式；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b 请填写表 1.A 所报最近报告清单年份的净排放量/清除量。为报告目的，清除量一律用负号(-)，排放量一律用正号(+)

表 1
(续) 排放趋势(CH₄)

年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最近提交的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A 所填)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CH ₄ 总排放量, 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总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 的 CH ₄ 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CO ₂ 生物量产生的排放量				

缩略语: CRF = 通用报告格式;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 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年
提交国表 1
(续) 排放趋势(N₂O)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方针)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				
B.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D. 其他生产				
E.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生产				
F. 碳卤化合物和 SF ₆ 的消费				
G. 其他				
3. 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F.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G. 其他				
5.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林地				
B. 耕地				
C. 草场				
D. 湿地				
E. 住区				
F. 其他土地				
G. 其他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				
7. 其他(通用报告格式简表所填)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N ₂ O 总排放量，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N ₂ O 总排放量，不包括 LULUCF 的 N ₂ O 排放量				
备注：				
国际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多边活动				
生物量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				

缩略语：CRF = 通用报告格式；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表 1
(续) 排放趋势(HFC、PFC 和 SF₆)

年
提交国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 年	(1991 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 报告年份的变化
	(kt)			(%)
HFC 排放量 ^c (kt CO ₂ 当量)				
HFC-23				
HFC-32				
HFC-41				
HFC-43-10mee				
HFC-125				
HFC-134				
HFC-134a				
HFC-152a				
HFC-143				
HFC-143a				
HFC-227ea				
HFC-236fa				
HFC-245ca				
所列 HFC ^d 的未指明混合(kt CO ₂ 当量)				
PFC 排放量 ^c (kt CO ₂ 当量)				
CF ₄				
C ₂ F ₆				

化学品	GWP ^b
HFC	
HFC-23	11 700
HFC-32	650
HFC-41	150
HFC-43-10mee	1 300
HFC-125	2 800
HFC-134	1 000
HFC-134a	1 300
HFC-152a	140
HFC-143	300
HFC-143a	3 800
HFC-227ea	2 900
HFC-236fa	6 300
HFC-245ca	560
PFC	
CF ₄	6 500
C ₂ F ₆	9 200

温室气体源和汇类别	基准年 ^a	1990年	(1991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年数)	基准年至最近报告年份的变化	化学品	GWP ^b
	(kt)			(%)		
C ₃ F ₈					C ₃ F ₈	7 000
C ₄ F ₁₀					C ₄ F ₁₀	7 000
c-C ₄ F ₈					c-C ₄ F ₈	8 700
C ₅ F ₁₂					C ₅ F ₁₂	7 500
C ₆ F ₁₄					C ₆ F ₁₄	7 400
所列 PFC ^d 的未指明混合(k _t CO ₂ 当量)						
SF ₆ 排放量 ^c (k _t CO ₂ 当量)						
SF ₆					SF ₆	23 900

缩略语：GWP = 全球温升潜能值。

^a “基准年”一栏仅由根据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使用不同于 1990 年的某个基准年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填写。对于这些缔约方，这个不同的“基准年”是用于计算本表最后一栏的百分比变化。

^b 对于第二次及以后各次两年期报告，全球温升潜能值需按照第 15/CP.17 号决定加以修订。

^c 请填写实际排放量估计数。如仅具备潜在排放量估计数，应在本表中填报，并在文献资料栏内注明。排放量仅在这几排内以 CO₂ 当量排放量标示。

^d 按照“《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应报每种化学品的 HFC 和 PFC 排放量。然而，如果无法报告每种化学品的这种数值(即：混合物、保密数据、未细分)，可用本排分别报告 HFC 和 PFC 总量。请注意，本排所用单位是 k_t CO₂ 当量，每项化学品的栏格内应填适当标示代码。

文献资料栏：

表 2(a)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基准年^a

缔约方		
基准年/基准期		
减排指标	基准年/基准期的%	1990 年的% ^b
达标期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选项。

表 2(b)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所涵盖的气体和部门^a

所涵盖的气体	每种气体的基准年(年份):
CO ₂	_____
CH ₄	_____
N ₂ O	_____
HFC	_____
PFC	_____
SF ₆	_____
NF ₃	_____
其他气体	_____
所涵盖的部门 ^b	能源 运输 ^c 工业加工 ^d 农业 LULUCF 废弃物 其他 (请具体填写)

缩略语：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允许选填一项以上。如缔约方使用以上所示之外的其他部门，应说明这些部门与气专委所定部门有何关联。

^c 运输报为能源部门的一个分部门。

^d 工业加工是指工业加工和溶剂及其他产品使用部门。

表 2(c)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全球温升潜能值(GWP)^a

气体	GWP 数值 ^b
CO ₂	_____
CH ₄	_____
N ₂ O	_____
HFC	_____
PFC	_____
SF ₆	_____
NF ₃	_____
其他气体 ^c	_____

缩略语：GWP = 全球温升潜能值。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请具体填写 GWP 的参考来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或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

^c 请具体填写。

表 2(d)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核算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办法^a

LULUCF 的作用	基准年 LULUCF 水平和指标	包括 不包括
	核算 LULUCF 作用所使用的是：	基于土地的办法 基于活动的办法 其他(请具体填写)

缩略语：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表 2(e)I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a

	可能的作用规模 (估计 kt CO ₂ 当量)
CER	
ERU	_____
AAU ^b	_____
结转单位 ^c	_____
《公约》之下的其他机制所产生的单位(请具体填写) ^d	_____

缩略语：AAU = 配量单位；CER = 核证的排减量；ERU = 排减单位。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发放给一缔约方或一缔约方购买的 AAU。

^c 第 13/CMP.1 号决定所定并符合第 XX /CMP.8 号决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转到第二个承诺期的单位。

^d 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第 5(e)段所示。

表 2(e)II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其他市场机制^a

	可能的作用规模
(请具体填写)	(估计 kt CO ₂ 当量)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表 2(f)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说明：任何其他信息 ^{a, b}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本项信息可包括关于指标的国内法律地位的信息，或达标期合计排放单位的配量。其中有些信息列于两年期报告的叙述部分。

表 3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关于缓解行动及其影响的信息

缓解行动名称 ^a	受影响 (各)部门 ^b	受影响 (各)GHG	受影响目标 和/或活动	办法类型 ^c	执行状况 ^d	简要说明 ^e	起始执行年份	(各)执行实体	缓解影响估计(非累计, 单位kt CO ₂ 当量)	
									20XX ^f	2020

注：最后两栏填写估计影响的缔约方所示年份(根据措施状况和是否具备事后或事先估计)。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缔约方应使用星号(*) 表示某项缓解行动包括在“有措施”预测中。

^b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跨部门。

^c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办法类型：经济、财税、自愿协议、规章、信息、教育、研究、其他。

^d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描述用语报告执行状况：已执行、已通过、列入计划。

^e 可提供关于缓解行动代价和相关时间尺度的补充信息。

^f 缔约方认为相关的某年或某些年，选项。

表 4
报告进度^{a, b}

年份 ^c	总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kt CO ₂ 当量)	LULUCF ^d 的作用(kt CO ₂ 当量)	《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产生的 单位数量(单位数和 kt CO ₂ 当量)	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数量 (单位数和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基准期(请具体填写)				
2010				
2011				
2012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 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对于基准年, 所报告的关于减排指标的信息应包括下列各项: (a) 不包括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 GHG 排放量; (b) 根据顾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采用的核算办法和需核算的活动和/或土地算出的 LULUCF 部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c) 包括 LULUCF 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 GHG 排放量。对于每个报告年份, 所报实现减排指标进展的信息, 除《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9(a-c)段所指信息外, 还应包括关于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使用情况的信息。

^c 除以下所列年份栏之外, 缔约方可增补年份栏。

^d 本排信息应酌情与表 4(a)I 或表 4(a)II 中所报信息相一致。在本通用表格格式表 1 中报告了 LULUCF 作用的全部相关信息的缔约方可在此处填“见表 1”。

表 4(a)I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关于与 20XX-3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作用相关的缓解行动的进一步信息^{a、b}

	LULUCF 类的净 GHG 排放量/清除量 ^c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基准期或 参考水平值 ^d (kt CO ₂ 当量)	报告年份 LULUCF 的作用 (kt CO ₂ 当量)	LULUCF ^e 的累计作用 (kt CO ₂ 当量)	核算办法 ^f
LULUCF 合计					
A: 林地					
1. 林地仍为林地					
2. 土地转为林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B: 耕地					
1. 耕地仍为耕地					
2. 土地转为耕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C: 草场					
1. 草场仍为草场					
2. 土地转为草场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D: 湿地					
1. 湿地仍为湿地					
2. 土地转为湿地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E: 住区					
1. 住区仍为住区					
2. 土地转为住区					
3.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LULUCF 类的净 GHG 排放量/清除量 ^c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基准期或 参考水平值 ^d (kt CO ₂ 当量)	报告年份 LULUCF 的作用 (kt CO ₂ 当量)	LULUCF ^e 的累计作用 (kt CO ₂ 当量)	核算办法 ^f
F. 其他土地					
1. 其他土地仍为其他土地					
2. 土地转为其他土地					
3. 其他 ^g					
G. 其他(请具体填写) ^g					
伐木制品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使用基于表 1 的 LULUCF 办法的缔约方无需填写本表，但应在表 2 中注明所用办法。缔约方应为每个年份填写一个表格，即：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c 对于每个类别，请填写最近所交清单中报告的对应清单年份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如某个类别不同于《公约》或《京都议定书》之下报告所用类别，请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数值如何算出。

^d 请为每个类别填写一个参考水平或基准年/基准期数值。请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数值如何算出。

^e 如适用于所选核算办法。请在这个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累计作用指哪些年份或哪个时期。

^f 标示每一种核算办法，注明这个两年期报告中何处提供了说明如何执行的补充信息，包括所有核算参数(即：自然扰动、上限)。

^g 请具体说明“其他”类别使用了哪种办法。在这个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每项办法如何界定以及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类别有何关联。

表 4(a)II

实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展——联系《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关于与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排放量和清除量相关的缓解行动的进一步信息^{a、b、c}

温室气体源和汇的活动	基准年 ^d	净排放量/清除量 ^e				核算参数 ^h	核算量 ⁱ
		2008 年	2009 年	...年 ^f	合计 ^g		
		(kt CO ₂ 当量)					
A. 第三条第 3 款活动							
A.1. 造林和再造林							
A.1.1. 承诺期开始以来未采伐的土地单位 ^j							
A.1.2. 承诺期开始以来采伐过的土地单位 ^j							
A.2. 毁林							
B. 第三条第 4 款活动							
B.1. 森林管理(如选)							
3.3 冲抵 ^k							
森林管理上限 ^l							
B.2. 耕地管理(如选)							
B.3. 牧场管理(如选)							
B.4. 植被重建(如选)							

注：1 kt CO₂ 当量等于 1 Gg CO₂ 当量。

缩略语：CRF = 通用报告格式；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b 订有通报秘书处并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或其任何更新本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如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如 LULUCF 有助于实现该指标，可使用表 4(a)II 报告核算量。

- ^c 缔约方可加注国家信息通报的相关部分，其中关于 LULUCF 的核算方法在文献资料栏或两年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
- ^d 第 9/CP.2 号决定所定缔约方基准年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 ^e 在通用报告格式《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活动核算信息表内报告本次所交材料中报告的相关清单年份的所有数值，这些数值自动填入本表。
- ^f 适用时，应为相关年份增加栏格。
- ^g 本次所交材料中承诺期所有年份的累计净排放量和清除量。
- ^h “3.3 冲抵”和“森林管理上限”格内数值为绝对值。
- ⁱ 核算量是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对一缔约方某项特定活动配量增减的单位的合计数量。
- ^j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入计量
- ^k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源排放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管理森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 ^l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仅对《京都议定书》的第一个承诺期，经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后，由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不应超过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中所定数值乘以 5。

文献资料栏：

表 4(b)
报告进展^{a, b, c}

《京都议定书》单位 ^d (kt CO ₂ 当量)										其他单位 ^{d,e} (kt CO ₂ 当量)			
AAU		ERU		CER		tCER		ICER		《公约》之下的市场 机制产生的单位		其他市场机制 产生的单位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3	-2	-3	X-2	-3	-2	-3	-2	-3	-2	-3	-2	-3	-2
单位数量										20XX年-3		20XX年-2	
合计													

注：20XX为最近报告年份。

缩略语：AAU = 配量单位；CER = 核证的排减量；ERU = 排减单位；ICER =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tCER =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 ^a 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通用报告格式所填信息，不影响其他缔约方为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而对待《公约》之下市场机制或其他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立场。
- ^b 对于每个报告年份，所报实现减排指标进展的信息，除《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9(a-c)段所指信息外，还应包括关于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使用情况的信息。
- ^c 如与指标相关，缔约方可酌情填报这项信息。
- ^d 缔约方为该年让与的、该方或任何其他缔约方以前未让与过的单位。
- ^e 适用时，应为每个市场机制增加栏格。

表 5

预测分析中所用关键变量和假定概要^a

关键基础假定	历史 ^b						预测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a 缔约方应酌情填报关键基础假定。

^b 缔约方应填报制订所报温室气体预测时使用的历史数据。

表 6(a)
关于“有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排放量和清除量 ^b (kt CO ₂ 当量)						GHG排放量预测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XX年 ^c -3	2020年	2030年
部门^{d,e}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 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 ^f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7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e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6(b)
关于“无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b (kt CO ₂ 当量)						GHG 排放量预测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XX 年 ^{c-3}	2020 年	2030 年
部门^{d,e}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 ^f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7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e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6(c)
关于“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之下最新温室气体预测的信息^a

	GHG 排放量和清除量 ^b (kt CO ₂ 当量)						GHG 排放量预测 (kt CO ₂ 当量)		
	基准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XX 年 ^{c-3}	2020 年	2030 年
部门^{d,e}									
能源									
运输									
工业/工业加工									
农业									
林业/LULUCF									
废弃物管理/废弃物									
其他(请具体填写)									
气体									
CO ₂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净CO ₂ 排放量									
CO ₂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净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CH ₄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CH ₄ 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包括LULUCF的 N ₂ O排放量									
N ₂ O排放量, 不包括LULUCF 的N ₂ O排放量									
HFC									
PFC									
SF ₆									
其他(请具体填写, 如NF ₃)									
合计, 包括LULUCF ^f									
合计, 不包括LULUCF									

缩略语：GHG = 温室气体；LULUCF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a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缔约方至少应报告“有措施”设想情景，并可报告“无措施”和“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和/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应分别使用表 6(b)和/或表 6(c)。如某缔约方选择报告“无措施”或“有额外措施”设想情景，则在两年期报告中不应列出表 6(b)或表 6(c)。

^b 这几个栏格内填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与最新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相同，并与这个两年期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和趋势表格中所报排放量和清除量相一致。如果部门细分数字不同于温室气体清单中所报数字，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清单中的部门与本表所报部门有何关联。

^c 20XX 年是报告到期应交年份(即：第一个两年期报告为 2014 年)。

^d 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应尽可能根据部门、使用政策和措施部分所用相同部门类别报告预测。本表应尽可能沿用上述指南第 17 段所列部门类别，即，应酌情考虑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管理。

^e 应尽可能酌情使用下列部门：能源、运输、工业/工业加工、农业、林业/LULUCF、废弃物管理/废弃物、其他部门(即：跨部门)。

^f 缔约方可酌情选择报告含 LULUCF 或不含 LULUCF 的合计排放量。

表 7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的概况 ^a

划拨渠道	年 份									
	本 币					USD ^b				
	核心/ 一般 ^c	气候特定 ^d				核心/ 一般 ^c	气候特定 ^d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e	其他 ^f	
通过多边渠道的合计捐款：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g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 开发银行										
联合国专门机构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 的合计捐款										
合计										

缩略语：USD = 美元。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以下栏格内说明表 7、表 7(a)和表 7(b)中信息使用的汇率换算方法。

^c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d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e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f 请具体填写。

^g 第 2/CP.17 号决定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第 17(a)段所列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h 第 2/CP.17 号决定 “《气候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两年期报告指南” 第 17(b)段所指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每个缔约方注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澄清如何确定这些资金是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请联系表 7(a)和表 7(b)提供这一信息。

文献资料栏：

表 7(a)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 ^a

捐助方供资	总额				状况 ^b	资金来源	金融工具	支持类型	部门 ^c
	核心/ 一般 ^d		气候特定 ^e						
	本币	USD	本币	USD					
				已提供, 已承诺 已认捐	ODA OOF 其他 ^f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f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g 其他 ^f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f 不适用	
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1. 全球环境基金								
	2.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3.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4. 适应基金								
	5. 绿色气候基金								
	6. 《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7. 其他多边气候变化基金								
小计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									
	1. 世界银行								
	2. 国际金融公司								
	3. 非洲开发银行								
	4. 亚洲开发银行								
	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6. 美洲开发银行								
	7. 其他								
小计									

表 7(a)(续)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的捐款^a

联合国专门机构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具体方案)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具体方案)
3. 其他

小计

合计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提供、已承诺和/或已认捐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提供、已承诺、已认捐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c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d 此处指提供给缔约方无法确定为气候特定的多边机构的支持。

^e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f 请具体填写。

^g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表 7(b)
提供公共财政支持：20XX 年-3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渠道提供的捐款^a

接受国/ 区域/项目/方案 ^b	总额		状况 ^c	资金来源	金融工具	支持类型	部门 ^d	补充信息 ^e
	气候特定 ^f							
	本币	USD	已提供, 已承诺 已认捐	ODA OOF 其他 ^g	赠款 优惠贷款 非优惠贷款 股权 其他 ^g	缓解 适应 跨部门 ^h 其他 ^g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和环境卫生 跨部门 其他 ^g	

缩略语：ODA = 官方发展援助；OOF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USD = 美元。

^a 缔约方为每个年份应单独用一张表，即 20XX-3 和 20XX-2，其中 20XX 是报告年份。

^b 缔约方应尽可能报告本表所载详细信息。

^c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用于具体确定已提供、已承诺和/或已认捐的资金的方法。缔约方将按已提供、已承诺、已认捐的顺序尽可能多提供状况类别的信息。

^d 缔约方可选填多个适用部门。缔约方可在“其他”之下酌情报告部门分配情况。

^e 缔约方应酌情报告项目细节和执行机构。

^f 缔约方应在两年期报告中说明如何界定资金为气候特定。

^g 请具体填写。

^h 此处指对包含缓解和适应的跨部门活动的供资。

表 8
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持 ^{a, b}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措施和活动	部门 ^c	技术转让的资金来源	活动开展方	状况	补充信息 ^d
	缓解 适应 缓解和适应		能源 运输 工业 农业 水和环境卫生 其他	私营 公共 私营和公共	私营 公共 私营和公共	已执行 已规划	

^a 尽可能报告。

^b 表中应填上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报告以来的措施和活动。

^c 缔约方可酌情报告部门细分信息。

^d 补充信息举例而言可包括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所提供的资金、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简述。

表 9
提供能力建设支持^a

接受国和/或区域	目标领域	方案或项目名称	方案或项目说明 ^{b, c}
	缓解 适应 技术开发和转让 多领域		

^a 尽可能报告。

^b 《公约》附件二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缓解、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领域提出的现有和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c 举例而言可提供关于措施或活动以及联合供资安排的补充信息。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20/CP.18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以及《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并忆及第 2/CP.1、第 3/CP.1、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第 7/CP.11、第 10/CP.13、第 9/CP.16 和第 2/CP.17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欢迎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工作，¹

确认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及时提交的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注意到 16 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在应交日期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24 个在应交日之后提交，一个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1. 促请尚未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尽快提交；

2. 请附件一缔约方今后根据第 9/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及时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将国家信息通报提交秘书处。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FCCC/SBI/2011/INF.1 以及 Add.1 和 2。

第 21/CP.18 号决定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 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对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审查编写的文件内的信息，¹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些经济转型国家不仅接受了援助，而且还开始将自己学到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专长、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减排目标，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内确立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立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开展第四次审查，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工作；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在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各缔约方可将此信息列入其每年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提交的有关能力建设的材料；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上面第 5 段所述的信息，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2/CP.18 号决定

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10/CP.3、13/CP.5、8/CP.7、14/CP.8、10/CP.10、6/CP.12、7/CP.14 和 8/CP.16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论，

考虑到联合执行的活动报告为从实践中学习提供了大量机会，以及自 2006 年以来未收到进一步报告，

认识到存在提供类似信息的其他渠道，

决定结束联合执行的活动的试验阶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3/CP.18 号决定

促进性别平衡和改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的谈判以及代表缔约方参加根据《公约》或《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的第 36/CP.7 号决定，

确认在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及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¹以及在《公约》各机构和方案的各项决定的指导下，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涉国际气候变化政策领域推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最近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缔约方为落实第 36/CP.7 号决定作出了努力，但妇女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确认妇女必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具有代表性，包括参加各国的代表团和在正式和非正式谈判小组中担任主席或主持人，以便体现气候政策的性别敏感度，

还确认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妇女应有平衡的代表性，从而使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满足男子和妇女在国家 and 当地的不同需要，

认为必须保证在妇女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与强调应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必须与男子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和获得权力的国际文书和有关的多边进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

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确认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和重要角色，强调应酌情制定具体指标和执行临时措施，大大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以便实现两性均等的目标，²

确认缔约方在促进性别平衡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步，

¹ 例如，包括以下决定：1/CP.16、6/CP.16、7/CP.16、2/CP.17、3/CP.17、5/CP.17、6/CP.17、12/CP.17 和 13/CP.17。

² 我们期望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2012 年 6 月 21 日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6/288, 第 237 段)。

1. 同意所有缔约方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的情况；
2. 决定通过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中制定性别平衡的目标，进一步执行第 36/CP.7 号决定，以便改善妇女的参与，并以平等地关注妇女和男子需要为出发点塑造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
3. 邀请这些机构现任和未来的主席在建立非正式谈判小组和协商机制，如联络小组，独立小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在任命这些小组的主持人和主席时遵循性别平衡的方针；
4. 还邀请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其他机构以性别平衡的目标为指导方针，争取逐步并大大增加妇女的参与，从而实现性别平衡，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5. 又邀请缔约方承诺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包括任命妇女出任《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从而实现逐步和大大增加妇女参与的目标，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6. 邀请缔约方鼓励更多妇女作为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职位候选人，并适当考虑任命女性代表出任这些机构；
7. 还邀请缔约方努力实现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会议的代表团的性别平衡；
8. 请秘书处将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设立的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加以记录整理，其中包括来自区域集团的妇女代表性的情况，同时收集出席《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届会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的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信息，每年加以审议，以便跟踪为实现性别平衡推进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性别与气候变化的问题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上第 8 段所指的信息；
10. 请秘书处结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举办一次会议期间的讲习班，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中的性别平衡问题和对性别敏感的气候政策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
11. 并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实现上述第 2 段提及目标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12. 并请秘书处将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8、10 和 12 段所指内容开展活动所涉方案预算估算；

14.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财政资源的情况实施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15.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核可本决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4/CP.18 号决定

关于经济多样化的倡议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巴厘岛行动计划》)、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缔约方在低排放发展道路上采取的措施以及缔约方经济多样化的努力将体现其国情，

欢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届会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国家发言中所作的声明，

1. 注意到并欢迎巴林、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材料，表示它们愿意加强当前的行动和计划，以追求经济多样化，从而实现减少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措施等形式的共同收益；¹

2. 决定这类行动和计划的相关方面将以第 1/CP.13 号决定第 1 段(b)(二)分段为基础，并请相关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行动和计划的进一步资料；

3. 决定将根据第 1/CP.16、2/CP.17 和 1/CP.18 号决定的安排，对根据本决定提交的行动与计划的相关方面进行衡量、报告与核实，同时考虑将提交的行动的更广泛目标；

4. 强调本决定不影响在《公约》框架之下获得支助的资格。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MISC.2.

第 25/CP.18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8/CP.17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款，¹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资料，²

一.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载有有关建议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就此的评论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账目的审计以及审计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由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状况；
5.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6. 吁请尚未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毫不拖延地缴款，同时铭记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应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7. 表示感谢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以及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促请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确保对 2013 年谈判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
9.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为核心预算提供的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其作为东道国政府对设在波恩的秘书处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2/23、FCCC/SBI/2012/24 和 Add.1 和 2 以及 FCCC/SBI/2012/INF.12 和 Corr.1。

10. 欢迎执行秘书决心提高秘书处业务的成本效益，并在此方面欢迎秘书处与德国政府合作努力巩固波恩作为《气候公约》届会和会议中枢的地位，以便减少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总部所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三.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 请执行秘书提交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12. 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同时编制参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而有可能需要的会议服务应急资金项目；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

14.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通知缔约方按照所建议的预算而应缴纳的 2014 年指示性缴款额。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26/CP.18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并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又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1. 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提议在波兰华沙承办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但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并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2.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波兰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3.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4. 请缔约方就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6. 注意到法国政府议提出承办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7.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二.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9. 决定通过《公约》各机构 2017 年的以下会期：¹

-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5 月 21 日星期日；
- 11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¹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建议(FCCC/SBI/2012/15, 第 237 段)。

第 1/CP.18 号决议

向卡塔尔国政府和多哈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卡塔尔国政府邀请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在多哈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卡塔尔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得以在多哈举行；

2. 请卡塔尔国政府向多哈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